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嵇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，根据公司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回购注销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,734,200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每股的派息额（0.07+0.25元/股），即2.45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，总股本变更为1,750,279,233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,750,279,233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4日